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ST天马

公告编号：2021-097

##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海中瑞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中瑞”）的贷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川 01 执恢 460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7 年 9 月 15 日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向前海中瑞申请 2 亿的委托贷款；2018 年 9 月 30 日，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 1575 号的《裁决书》，要求公司向前海中瑞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01,200,000 元及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人民币 2,327,600 元，此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9%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等；公司与前海中瑞签订了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、《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了还款进度安排。以上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与前海中瑞基金管理公司签署<执行和解协议书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按照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了第一笔和解款项 2,024 万元，但按《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约定，逾期未支付第二笔款项。因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（2021）川 01 执恢 460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

“拍卖被执行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 8.56% 股份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”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布公告，其定于 2021 年

10月18日10:00时至2021年10月19日10:00时止（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8.56%股份（网址：[https://sf-item.taobao.com/sf\\_item/655884374756.htm?spm=a213w.7398504.paiList.1.2ea2462cpd38q2&track\\_id=2f425fd3-5366-42cf-a729-5b407acea9d3](https://sf-item.taobao.com/sf_item/655884374756.htm?spm=a213w.7398504.paiList.1.2ea2462cpd38q2&track_id=2f425fd3-5366-42cf-a729-5b407acea9d3)）。

#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按照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了第一笔和解款项2,024万元。本次司法拍卖公司持有的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8.56%股份，是为支付《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中约定的第二笔款项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持有的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8.56%股份的账面价值为2,467万元，该资产将于2021年10月18日10:00时至2021年10月19日10:00时止进行拍卖，起拍价为2,471.57万，若最终以起拍价成交，则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为4.57万元，若高于起拍价成交，则成交价与公司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影响公司本期利润的数额。

该事项若在约定期限内完成，则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；若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，公司还须按照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及《执行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的相关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；若后续在执行前述协议过程中发生逾期支付或重大变更等情形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23日